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3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3年4月28日(星期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亲自或通过以下各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人福医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业绩条件:
 - (1)解锁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0亿元;
 - (4)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其中,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归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个人业绩条件:
 -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解锁时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薪酬委员会审核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解锁的有关事宜。

因董事王学海先生、李杰先生、邓晖先生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辞去担任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李学先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李学先先生的辞呈,并对李学先先生担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李学先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福维普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保持不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魏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刘魏先生的辞呈,并对刘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刘魏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26%的股份)提议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李前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前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百年康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8.5%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新福维普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3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557,385股。
-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011年5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12日。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857,959股,实际授予人数为73人。2011年6月16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國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二、股权激励股份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 201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857,959股,并于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2. 2011年8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武汉当代科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转股限售股9,576,076股上市流通。

3. 2012年5月14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所涉限制性股票8,743,180股上市流通。

4. 2012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转股限售股9,576,076股上市流通。

5. 201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9,000,000股上市流通。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变动情况		截止公告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73,264,434	15.54%	95,122,384	19.26%	-46,895,332	-48.227,052	9,779	0.01%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98,321,252	84.46%	398,321,252	80.72%	+46,895,332	445,216,584	90.23%	
三、合计	471,585,686	100%	493,443,636	100%	0	493,443,636	100%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

(一)解锁条件

201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人福医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业绩条件:
 - (1)解锁上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30亿元、40亿元、50亿元;
 - (3)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亿元、3.25亿元、3.90亿元;
 - (4)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其中,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归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个人业绩条件:
 -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解锁时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薪酬委员会审核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解锁情况

1.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6,557,385股。

2.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13日。

3.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授予的股份的第二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学海	120,000	36,000	0.07%
2	李杰	120,000	36,000	0.07%
3	邓晖	70,000	21,000	0.04%
4	吴亚君	80,000	24,000	0.05%
5	徐华俊	70,000	21,000	0.04%
6	李学先	45,000	13,500	0.03%
7	杜文涛	70,000	21,000	0.04%
8	刘魏	70,000	21,000	0.04%
9	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共68名)	1540,7590	462,2385	0.94%
合计		2,185,7950	655,7385	1.33%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8,227,052	9.77%	-6,557,385	-41,669,667	8,44%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45,216,584	90.23%	+6,557,385	451,773,969	91.56%	
三、合计	493,443,636	100%	0	493,443,636	100%	

五、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对本次股权激励股份解锁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六、公司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相关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人福医药已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于医药药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前解锁的相关程序。人福医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第二批)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该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人福医药因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去所担任职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学先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李学先先生的辞呈,并对李学先先生担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李学先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福维普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保持不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魏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刘魏先生的辞呈,并对刘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刘魏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4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26%的股份)提议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李前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前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26%的股份)提议辞去其所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年度报告(修订后)》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后)》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启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8,122,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401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赵启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268,122,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份销售及近期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4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7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减少30.33%;实现签约金额1.41亿元,同比增长27.14%。2013年1-4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0.4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同比增长101.4%;实现签约金额87.1亿元,同比增长174.24%。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3年4月公司年报披露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于北京、厦门、杭州等地新增4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亿贰仟柒佰叁拾叁万零肆佰零玖元(小写人民币¥112,733.7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3]2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杭州市下城区,规划用地面积52,900平方米,容积率2.8,地上建筑面积105,81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配套公建。该地块地上住宅建筑总面积中不少于2650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在建设完成后需无偿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总价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伍拾柒万元(小写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3-02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接到建路公路前期至肇源县公路工程施工设计招标的中标公告:

一、公司承建三至五标段高速公路前期至肇源县公路工程施工B11标段的中标结果,中标价164,649,571元;二公司承建为该项目A3标段的中标结果,中标价257,031,050元;三公司成为该项目A6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397,171,655元。

三个标段合计中标价为818,852,276元(中标金额占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59%),工期皆为30个月。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履约担保后,将签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3-01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地源”)于2013年5月7日接第一大股东西安高新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高新地产”)通知,获悉:

2012年5月14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3,5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该笔股权质押现办妥解除,并于2013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3年5月6日,高新地产再次将其持有的3,400万股天地源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14日。

截止目前,高新地产持有天地源股份总数48,835.95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8,980万股,占高新地产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总数的38.86%,占天地源股份总数的21.26%。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3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总股本为163,36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5,047,5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款项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开户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资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1	01011112		仲汉银
2	01011636		薛中文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 <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3日发布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当天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等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形式

会议时间: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19:30-11:00

会议地点:<http://roadshow.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人员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以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年4月		2013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方正证券(母公司)	11,099.87	2,435.00	1,460,210.58	
瑞信方正	1,346.21	-253.73	86,314.31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李前伦,男,土家族,1979年10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已于2013年4月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第47届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李前伦先生具备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丰富管理经验,曾任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及内核员,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目前上述职务均已卸任。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4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康鑫”),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新福维普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福维普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年康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新福维普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为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百年康鑫累计提供人民币60万元担保;为人福湖北累计提供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为新福维普尔累计提供人民币60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无关联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98,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年康鑫(我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8.5%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替换其于2012年申请办理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授信额度;同意为新福维普尔(我公司持有其55%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替换其于2012年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贷款额度。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百年康鑫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其主要由中成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一流的中药生产技术,是目前华中地区最大的中药口服液生产基地。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27.67万元,净资产11,332.34万元,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241.11万元,净利润-301.65万元。

人福医药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8.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中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精神药品(二类)、生物制品的批发。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113.75万元,净资产20,575.81万元,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1,147.73万元,净利润9,768.05万元,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9,276.36万元,净利润6,411.20万元。

新福维普尔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5%股权,新福维普尔以开发维吾尔民族医药为己任,致力于推广的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20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含有3个国家医保品种,14个地方医保品种,4个中药保护品种;主要产品有补卡木颗粒、通淋苏润液胶囊、益心巴达然吉布亚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炎肖迪哪儿糖浆等;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178.71万元,净资产7,768.05万元,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9,276.36万元,净利润6,411.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年康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新福维普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认为上述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严重性事实;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及投资者保护条例》。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万元,占公司截止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2,235.91万元的32.43%,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百年康鑫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新福维普尔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4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康鑫”),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新福维普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福维普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年康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新福维普尔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为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百年康鑫累计提供人民币60万元担保;为人福湖北累计提供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为新福维普尔累计提供人民币60万元担保。
- 本次担保无关联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98,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年康鑫(我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期限为四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为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8.5%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替换其于2012年申请办理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授信额度;同意为新福维普尔(我公司持有其55%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福维普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